

二七六六（二十六）．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審議了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四屆會工作報告書¹，

憶及其設立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並訂定委員會宗旨與職權範圍的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二二〇五（二十一），

又憶及其先後對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一屆會、第二屆會及第三屆會工作報告書通過的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二四二一（二十三）、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決議二五〇二（二十四）及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二日決議二六三五（二十五），

重申其信念，認為促進國際貿易法的逐漸協調與統一藉以減少或消除國際貿易流動的法律障礙，尤其是影響發展中國家國際貿易流動的法律障礙，將大有助於全世界所有人民間在平等基礎上的經濟合作，因而亦大可增進此等人民的福利，

注意到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已於其第十一屆會審議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四屆會工作報告書，並對委員會與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在國際航運立法方面工作方案的協調²表示欣慰，

一 欣賞地注意到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四屆會工作報告書，並讚許各委員對委員會工作上的進展作出的貢獻；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七號（A/8417）。

² 同上，補編第十五號（A/8415/Rev.1）第三編，第四一七段至第四二〇段。

三 建議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a) 在進行其工作時繼續特別注意委員會決定優先處理的各個專題，即國際銷售貨物、國際支付、國際商事公斷及國際航運立法；

(b) 加速推進其國際貿易法方面的訓練及協助工作，特別注意發展中國家；

(c) 繼續與在國際貿易法方面積極努力的國際組織合作；

(d) 繼續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的利益並計及陸鎖國家的特別問題；

(e) 於使用工作小組及其他工作方法時繼續力求提高效率並確保充分顧及各區域的需要；

(f) 對其工作方案不斷加以研討；

三 滿意地注意到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年鑑第一卷³以及有關國際貿易法的公約及其他文書登記冊第一冊⁴已告出版，並授權秘書長依照報告書第一三一段所載委員會決定刊行文書登記冊第二冊；

四 請秘書長將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討論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四屆會工作報告書的紀錄送交該委員會。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九八六次全體會議。

³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71.V.1。

⁴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71.V.3。